

T/SZEIA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EIA 003-2022

电子产品翻新 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s refurbishment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X 月 X 日 发布

2022 年 X 月 X 日 实施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SZEIA）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电资源创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宝用、宫正军、韩星凯、林祥峰、李军、李珂。

电子产品翻新 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产品翻新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产品翻新,其他产品翻新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ZEIA001-2022 电子产品翻新 术语

T/SZEIA002-2022 电子翻新产品通用要求、标识及信息披露

3 术语和定义

T/SZEIA001-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电子产品翻新应符合国家有关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

4.2 翻新的电子产品的质量特性和安全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4.3 电子产品翻新基本流程参见附录 A。

4.4 旧电子产品应该进行检测。

4.5 检测后的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应该进行可翻新性评估并分类。

4.6 可翻新产品应该进行翻新设计,包括制定翻新技术方案及实施技术依据。

4.7 翻新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并通过产品性能检测。

4.8 翻新产品必须明示翻新标识,标识应符合 T/SZEIA002-2022 的规定。

4.9 翻新产品包装及随机技术文件参照同类新产品要求执行,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简化处理。

5 通用技术要求

5.1 废旧电子产品检测

5.1.1 翻新电子产品在翻新前应进行检测,以判断其是否符合翻新要求。

5.1.2 根据检测结果,对于具有翻新价值的产品进行初步可翻新性评估。

5.2 翻新产品拆解

对可翻新产品进行拆解,对电子产品内部的零部件的性能和状态进行再次确认。

5.3 零部件检测及分类

5.3.1 拆解后的零部件应进行检测并分类,一般分为直接使用件、可翻新件和弃用件三类。

5.3.2 检测后的零部件应做相应的检测记录并分类存放。

5.4.3 存放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弃用件存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5.4 可翻新性评估

5.4.1 在对废旧电子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及工况指标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经济、环境、资源、法规等因素,进行可翻新性评估。

5.4.2 评估一般包括翻新价值分析、成本分析、技术工艺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利用分析等。

5.5 翻新设计

5.5.1 结合可翻新性评估结果及产品翻新要求,进行翻新产品技术方案和工艺设计等。

5.5.2 设计文件应满足翻新产品生产、检验、管理等需要。

5.6 翻新过程

5.6.1 翻新过程应严格按照翻新设计的文件执行。

5.6.2 应根据可翻新产品的设计资料更换符合相关标准的零配件。

5.6.3 应根据可翻新件的特性及损伤程度选择合适的修复技术。

5.6.4 修复及加工后的可翻新产品和可翻新件应不低于原型新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5.7 翻新装配

5.7.1 翻新装配应参照原型新品装配要求及相关的规定进行。

5.7.2 装配环境如温度、湿度、洁净度、照明、防静电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7.3 产品零部件(包括更新件)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

5.7.4 翻新装配过程中要根据工艺要求进行过程检验并留有装配记录。

5.8 标识

5.8.1 翻新产品的标识除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外,还应在产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包装物的明显位置上标有翻新产品标识。标注在翻新产品上的标识应能永久保持。

5.8.2 翻新产品标识应含有以下内容:

- a、翻新产品名称;
- b、翻新厂商名称;
- c、翻新零部件信息;
- d、产品翻新时间。

5.9 质量保证及包装

5.9.1 翻新产品质量检验符合原型新品或翻新产品要求。

5.9.2 翻新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应符合原型新品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5.9.3 翻新产品出厂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翻新产品合格证；
- b) 使用维修说明书；
- c) 质保卡。

5.9.4 翻新电子产品应采取必要的防尘、防腐蚀、防静电及防物理性损坏等措施。

5.9.5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T191 和 GB/T6388 等标准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子产品翻新流程

电子产品翻新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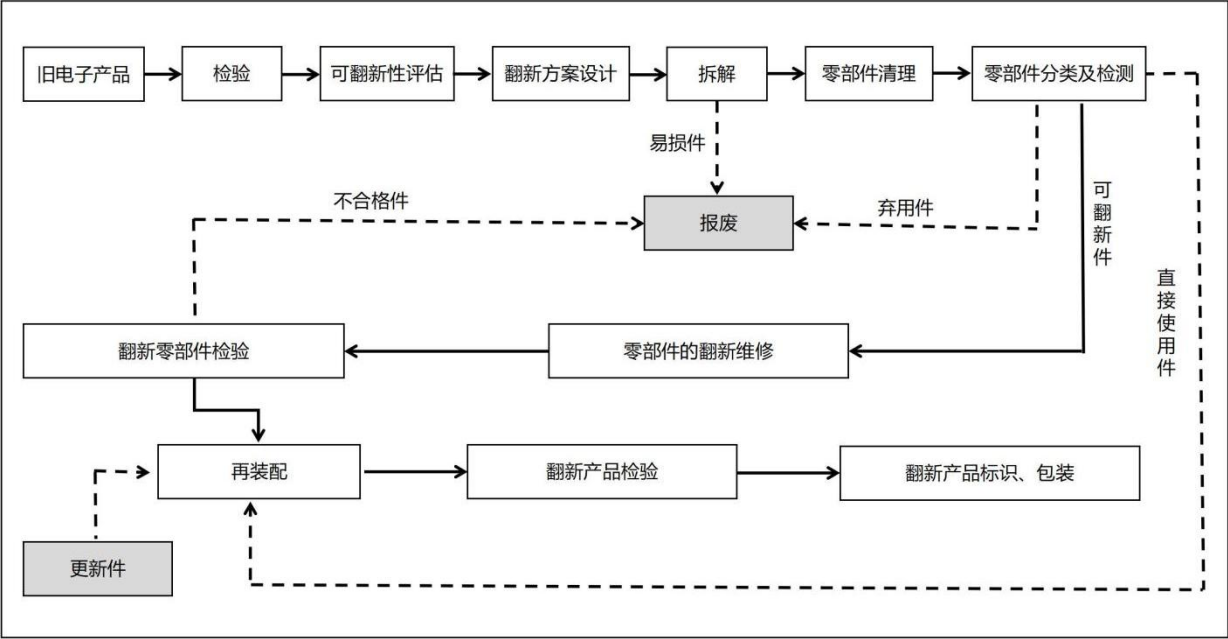


图 A.1 电子产品翻新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618-2012 机械产品再制造 通用技术要求